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107号），中瓷电子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55,293.2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865,529.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8,034,909.93元。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组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加快重组进程，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研判，公司拟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公司拟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3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组尚在审核过程中，为保障公司重组相关工作顺利推进，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司综合考虑了长远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重大资金需求、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因素，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更好回报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